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顏國政

債 務 人 卓素娥(即林滋之繼承人)

林嘉琦(即林滋之繼承人)

林乃萱(即林滋之繼承人)

林義欽(即林滋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柒萬貳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三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- 01 附記：
- 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4 庸另行聲請。